

真华路（桃浦路-铜川路）新建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2020年11月至12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真如副中心公司）负责实施的真华路（桃浦路-铜川路）新建工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2009年5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发改委）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2013年3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。2015年4月，区发改委将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1600万元，其中前期动迁费用为36824万元。本次审计不包含前期动迁费用。

该项目于2013年9月开工，2015年3月竣工。

根据真如副中心公司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，该项目完成投资13841.28万元（不含前期动迁费用）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11226.36万元，待摊费用2614.92万元。经审计，截至2020年11月，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3841.28万元（不含前期动迁费用）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11226.36万元，待摊费用2614.92万元。该项目已支付10914.02万元，待支付2927.26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个别分项目超概算。

(二) 个别项目招标限价超概算金额。

(三)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，同时合同中也未约定留存质保金。

(四) 投资监理合同审核工作不到位，缺少部分审核文件。

(五)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缺少部分招投标文件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一) 针对个别分项目超概算的问题，建议真如副中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办理分项概算调整审批手续。

(二) 针对个别项目招标限价超概算金额的问题，建议真如副中心公司严格按照概算和招投标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针对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问题，建议真如副中心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，同时明确留存质保金及留存比例。

(四) 针对投资监理合同审核工作不到位的问题，建议真如副中心公司督促投资监理单位，严格按合同约定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(五) 针对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建议真如副中心公司加

强档案管理，资料及时归档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真如副中心公司向社会公告。